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八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二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二九〇二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二

緊急命令不以命令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則原爲充補權授再得不以令命急緊

必要時應明定其定旨意其符俾序秩政憲

違不尚範規序程乏因時布發

25.9.88 執行要點

釋解號543第字釋成作官法大院法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舉行之第一一八九次會議中，就立法院陳其邁等七十八位立法委員爲行政院依總統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之緊急命令，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制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且以「嗇知案」方式函送立法院，程序上及實體內容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四三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項規定：「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重大變故之際，爲維護國家存立，儘速恢復憲政秩序之目的，循合憲程序所採取之必要性措施。故憲法就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程序及監督機制定有明確規範，以避免國家機關濫用權力，期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自由民主基本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重大變故之際，爲維護國家存立，儘速恢復憲政秩序之目的，循合憲程序所採取之必要性措施。故憲法就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程序及監督機制定有明確規範，以避免國家機關濫用權力，期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自由民主基本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重大變故之際，爲維護國家存立，儘速恢復憲政秩序之目的，循合憲程序所採取之必要性措施。故憲法就發布緊急命令及其相關事項，明定其要件及實施程序，賦予總統緊急處分權，以應急需，固屬必要，惟爲防止緊急權濫用，對其發布緊急命令所爲之宣告，自應嚴加限制，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又緊急命令乃對立法部門代表國民制定法律、行政部門負責執行法律之憲法原則特設之例外，以不得再授權爲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爲原則，其內容應力求詳盡而周延。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並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由執行機關再行發布。又此種補充規定無論其使用何種名稱均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緊急命令之發布，雖不受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惟仍應遵守比例原則。至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緊急命令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則係對此種緊急措施所設之民意監督機制。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爲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內容，如認部分內容雖有不當，然其餘部分對於緊急命令之整體應變措施尚無影響而有必要之情形時，得爲部分追認。

總統依上開增修條文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後，應於十日內送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追認。若適逢立法院解散，則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已遭解散的立法委員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在七日內追認。又行政院依緊急命令發布之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立法院如經制定相關因應措施之法律以取代緊急命令之規範內容時，緊急命令應於此範圍內失效，乃屬當然。

緊急命令發布後，執行命令之行政機關得否爲補充規定，又此項規定應否送請立法機關審查，於本解釋公布前，現行法制規範未臻明確，是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前揭緊急命令，行政院就此訂定之執行要點，應遵循之程序，與上開意旨，雖有未合，尚不生違憲問題。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董翔飛、劉鐵錚、陳計男、孫森焱、吳庚、林永謀、戴東雄、謝在全、蘇俊雄、施文森、楊慧英、曾華松、黃越欽、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董大法官翔飛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七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七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高雄高分院黃院長文翾、臺南高分院沈院長守敬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請會計處研究法院投保地震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所獲得之保險金給付，是否可由投保法院留供建築物毀損之修繕費用。

二、目前鄉鎮市民事調解事件之業務監督主管機關已與法務部會談決議由本院爲之，在完成修法前，請民事廳研究並完成如何發揮調解功能及督促各法院進行規劃減少民事訟源之各種方案。

三、民事訴訟實施集中審理的成果不甚明顯，請民事廳研究如何請律師配合，共同落實集中審理制度。

四、請刑事廳統計目前各法院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交互詰問的案件數量，以掌握實施的情形，並督促各法院院長積極與檢察署進行溝通，使交互詰問制度得以順利推行。

五、請刑事廳擬具義務辯護律師的酬金標準，避免各法院或法官間因酬金標準不一，而發生爭議。

六、各法院應積極與轄區內學校或民間團體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不定期邀請他們參觀法院或由法官到校演講，透過「與民有約」的活動，宣導司法改革的新措施，使人民更瞭解法院，明白司法的進步，以利法治的推行。

司法院舉辦刑訴修正後法律適用落實交互詰問方案研討會

推助新制實施落實改良式當事人主義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三條等規定於今（九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確立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舉證責任，暨當事人就調查證據有主導權，法院依職權調查係屬輔助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審理原則。刑事廳爲因應新刑訴法施行後實務運作所可能遭遇之法律適用問題，及研擬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具體方案，邀集一、二審之法官或庭長代表，於五月二日下午假司法院會議室舉行「刑訴法修正後法律適用問題及落實交互詰問具體方案研討會」，會議由蔡廳長清遊親自主持，詳細說明新法之立法政策及適用時相關事項，並請與會代表廣提興革意見，經達三小時之熱烈討論後，據悉初步結論如下：

一、各法院應按月製表彙報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案件總量。

二、各法院應依本年二月七日法院首長會議結論，成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小組」，定期與檢察署及轄區律師公會舉辦研討會。而尚未與檢察署及轄區律師公會訂妥「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聯繫要點」及「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之法院，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灣臺北、士林、苗栗地方法院之具體做法及經驗，積極推動交互詰問制度。

另據悉，爲使刑事訴訟法制更加周延，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業於第一七一、第一七二次會議完成刑訴法第一編第四章「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第十二章「證據」第一節「通則」、第二節「人證」、第三節「鑑定及通譯」、第四節「勘驗」、第二編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等修正條文草案之總檢討，刑事廳於提請近期司法院院會通過核定後，即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晰，簡明易解。並於課文中納入具有參考價值的判解資料，實務與法理相互呼應。因立法快速，爰配合公司法最新法規修正內容。修正主要重點包括放寬行政規範、健全公司營運、引入無實體交易制度及認股權之規定、改進公司重整制度、引入公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神州

海洋污染法與國內

作者：魏靜芬
本書第一章
染之定義；第
舶及外國船
污染的適用
出國際各相
船舶的油料
的排放或棄置
於危險有害
送，沿海國之
海洋法之關
洋棄置在國
定加以敘明外
國現行法令對
解決現行法令
六章則檢討
之執行，並依
序法上之相關
要論及大型
損害賠償問題

國際海洋

作者：魏靜芬
定價：370元
本書乃最新之
述國際海洋法
及國內法上海
是海域執法的
際法的視野與
國內海巡法制

法學講座

凡於6月30
律享有訂閱一
元，敬請把握
劃撥帳號：19
戶名：神州國
政大金華門市
電話：(02)23
傳真：(02)23